



駐粵辦通訊

2024年6月7日

(总第 1524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b) 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以及(c) 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4/art_6ff7b2e1d7b840269a822583a0873a97.html

海关监管

2. 《关于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包括：(a) 决定将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和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整合统一为“加工贸易账册”管理模式；(b)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账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设立金关

二期加工贸易账册，“账册类型”填报“E 账册”；以及(c) 加工贸易企业前期已设立的“以企业为单元”账册可继续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910407/index.html>

3. 《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商务部等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满足航空航天结构件及发动机制造、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等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b) 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并提交出口合同、协议的原件或者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扫描件等文件；以及(c) 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出口、超出许可范围出口或有其他违法情形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405/20240503513396.shtml>

市场监管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 15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告》，当中，《重点消费品标签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消费品标签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此外，《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16957.html

社保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从业单位工作且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主要包括：单位见习人员、实习学生、已享受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或病残津贴人员等；(b) 从业单位可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缴费所需资金由各相关参保单位负责；以及(c) 从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其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规定执行。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与 300% 范围之内，可根据其月劳动报酬或者月补助补贴收入等情况予以申报。作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执行时间从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4/11/content/post_4431649.html

人才

6. 《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制造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实施制造业当家技能人才支撑、技工教育与制造业共同成长、技能竞赛助力制造业企业发展等五大工程；(b) 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实训基地、举办技工院校，推动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面向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培训补贴；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认定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426760.html

低空经济和数字经济

7. 《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广州低空经济整体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左右。智能航空器销售方面，向全球生产销售“广州造”的首台飞行汽车，推动关联的载人航空器、飞行汽车、货运无人机、消费无人机、传统直升飞机等航空器制造业实现产值规模超 1,100 亿元；(b) 提出 21 项重点工作任务，涵盖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低空制造业高地、拓展无人机物流应用场景、拓展特色低空应用场景等方面；以及(c) 支持飞行运营公司，精选商业价值高、需求量大的起降点，探索开通大湾区内城际间的短途直达航线以及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跨境航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681708.html

8. 《惠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惠州将形成以低空应用创新为牵引、低空数字服务为动力、低空装备制造为支撑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打造面向未来、立体协同、便捷智能的“天空智城”；(b) 提出大力发展低空制造业、着力发展低空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低空智联网等 18 项任务；以及(c) 鼓励发展低空消费新市场，开发和推广低空观光、飞行体验、个人娱乐飞行等多元化低空旅游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uizhou.gov.cn/zwgk/wgk/jcgk/jchgk/content/post_5271583.html

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共 5 章 24 条，内容包括总则、

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及附则，旨在规范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其中，在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方面，罗列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涵盖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数字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高水平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及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事项。《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11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z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czzjgl/zjglbf/202405/t20240520_6451264.htm

工业

10. 《广州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方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2027 年，推动年均超过 1,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b) 拟定实施先进设备更新和技改升级、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提质、工业安全提升、供需精准对接等 5 方面行动 9 项具体措施；以及(c)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改造。加快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工厂建设，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建设绿色园区，在重点优势行业选择一批龙头企业培育绿色供应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9672371.html

11. 《珠海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至 2027 年，力争每年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改数字化转型不少于 470 家。到 2027 年，力争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实现倍翻；(b) 提出实施高端化发展行动、智能化发展行动、绿色化发展

行动、链条化发展行动、安全化发展行动等五大任务以及提出加快工业企业数转智改、支持再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强企业技改资金支持等 18 项措施；以及(c) 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综合利用，推动风电光伏、高端打印、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cwj/content/post_3666972.html

12. 《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江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含）以上，利润总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认定为大型骨干企业；以及 (b) 针对大型骨干企业的直接奖励涵盖经营贡献奖励、品质创新奖励、资本市场利用奖励、项目引荐奖励等方面。其中，大型骨干企业在江门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利润总额每年都增长 20% 以上（含）的，奖励 200 万元；利润总额每年都增长 10% 以上（含）的，奖励 100 万元；利润总额每年都增长 5% 以上（含）的，奖励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mzfsfb/zfxxgkml/gzwj/gfxwj/content/post_3098871.html

13. 《关于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工业厂房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其中，《关于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的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M0）；以及(b) 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方式的，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20 年，承租人在按规定缴齐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有批准权限的市、区政府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转让、转租或抵押等。《关于支持工业厂房建设的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可租可售工业厂房建设。鼓励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可租可售的工业厂房作为产业保障房。支持各区落实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政策，加强工业厂房供给，保障中小微企业置业落户发展需求等。而《关于加快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低效工业园改造提升。对于证载用途为工业、现规划已调整为其他用途、用地单位申请仍按照普通工业用地建设的，经各区评估论证后适宜保留普通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效历史审批文件等，批量对详细规划进行局部修正；以及(b) 对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运营企业，在试点项目内围绕主导产业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 20%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给予财政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9664142.html

科技

14. 《2025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申请指南》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指南》，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对获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的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国家和省其他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受理机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21/post_11321538.html#4166

环保

15. 《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海南省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 以上，重污染天气比率为 0.0%；全省 PM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11 微克/立方米以下；(b) 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运输结构、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控

制等 8 方面大力推进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减排 ; 以及(c) 控制燃油车保有量 , 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 到 2025 年 ,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全省汽车保有量的 2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406/7d14466902ac4129ac79b69f60e463e6.shtml>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 , 随附《福州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 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 , 促进二手商品规范流通 ,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实施 , 提高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 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提出到 2025 年 , 全市建设废旧物资回收网点 1,370 个 , 分拣中心 40 个 (其中绿色分拣中心 3 个) ; 备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数量 1,900 家 , 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10 家 ; 主要废旧物资回收量达 140 万吨 ; 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731 个。其中 , 罗列 3 方面共 11 项建设重点 , 内容涵盖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及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405/t20240530_4833257.htm

1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 11 项规章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决定》 ,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 (a)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将第四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过程中作出的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以及(b) 《深圳市互联网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将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当事人对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4/content/post_11341211.html

会计

1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不予执业注册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以及(b)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撤销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140512.html

食品

19. 《江门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上述《监管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江门市获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特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b) 食品

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信用风险低（A级）、信用风险一般（B级）、信用风险较高（C级）、信用风险高（D级）四个等级；以及(c)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年度确定和月度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jmscj/gkmlpt/content/3/3096/post_3096327.html#5840

医疗器械

20.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事项行政文书电子化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包括：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对医疗器械不予注册、注册申请终止审查、说明书更改不予同意等行政文书实行电子化，申请人可通过国家药监局政务服务门户“我的办件”查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lqxggtg/ylqxqtggtg/20240531161900167.html>

邮轮

21. 《海关支持邮轮产业发展的措施》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包括：(a) 出台了 10 项具体支持措施，涉及邮轮物资供船 7 项、邮轮设备零部件下船维修 1 项、便利邮轮及旅客入境通关 1 项、优化加工贸易方式境内建造邮轮通关 1 项；(b)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外籍邮轮，在原有供船物料渠道的基础上增设邮轮直供物资供船方式，便利邮轮运营所需的相关物资供船。海关对邮轮直供物资方式报关的供船物资，赋予专用征免性质代码，简化监管手续；以及(c) 对以加工贸易方式在中国境内建造的邮轮，优化完善出口监管流程，采取形式申报、邮轮暂不实际出境的方式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并根据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办理加工贸易账册核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hengzhou.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842005/index.html>

其他

22.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 2024 年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商贸领域消费，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开展“焕新启程·乐购南宁”汽车促消费活动，推动汽车换“能”。发放购车补贴，推动家电以旧换新，鼓励企业开拓批发零售业务，鼓励住宿餐饮多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数字化消费等；(b) 推动工业品促销，助力企业稳增长拓市场，大力推动工业设备以旧换新；(c) 促进文旅体消费，实施景区门票优惠，实施“住游”联动优惠，发展南宁打卡经济，全面活跃文旅市场，挖掘文化消费潜力；(d) 便利消费出行，开展公共交通换乘优惠工作，打造旅游精品路线；以及(e) 激活房地产市场活力，异业联动开展“住房+”促消费活动，加快商品房“以旧换新”，开展缴纳商品房契税优惠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5934185.html>

23. 《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技改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b) 企业按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技改奖补资金，应当具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 万元等条件；以及(c)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5% 予以事后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0% 予以事后奖补。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最高奖补 3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jmgxj/gkmlpt/content/3/3101/post_3101235.html#5783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等 22 项任务；(b) 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c)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5/t20240523_1386429.html

25. 《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围绕企业登记、司法、税务、海关、金融、知识产权等重要领域，健全落地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记录等；(b) 提出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应用。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开展数据挖掘和联合建模，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能；以及(c) 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公务员、律师、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探索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6/t20240604_1386670.html

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共五十条措施。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推动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率达到 100%，到 2027 年，持续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着力形成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面有五大措施，包括推动制造企业设备批量更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化转型等；(b) 实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行动方面包括推动分布式光伏全面应用；以

及(c)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面包括推进老旧汽车淘汰报废，促进汽车消费，开展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71/post_11271152.html#20044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27.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支持建设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基础设施、支持物流与供应链流通便利化发展、支持增强物流与供应链资源配置能力等措施；(b) 对于国内外知名的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企业达到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市总部经济政策规定对新引进企业给予扶持和服务；以及(c) 支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入选并通过验收的，按不超过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投资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gz.gov.cn/hdjlpt/yjzj/answer/3626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4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28,041.0	+12.3%	83,040.7
2.1 出口	18,044.3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3,339.2	+15.1%	10,137.9
2.2 进口	9,996.7	+19.1%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4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6,586.5	+5.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284.5	+14.4%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878.5	+15.6%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线上直播招聘会提供超过 500 个专业职位空缺**

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将于6月12日与香港和内地招聘平台合办「我在香港挺好的」线上直播招聘会，让内地及亚洲其他地区有意来港发展的人才加深了解香港不同行业的发展机遇。

招聘会将于6月12日下午2:30在网上直播，有兴趣人士可登入 xjh.zhaopin.com/live/15861 收看及参与，亦可参阅人才办社交媒体了解活动内容。此外，人才办网站 (hkengage.gov.hk) 提供香港各项人才入境计划资讯，以及人才办为来港人才提供的支援服务内容，欢迎有兴趣人士参阅。

-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接受新一轮申请**

专业服务协进支援计划下的主计划邀请新一轮拨款申请，欢迎专业团体、工商组织及研究院所等非分配利润机构提交建议项目。

新一轮主计划和津贴计划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香港特区政府6月会为有意向支援计划申请资助的机构举办简介会。如欲登

记参加简介会或有其他查询，请联络支援计划秘书处（电话：+852 3655 5418或电邮：pass@cedb.gov.hk）。

- 「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导计划」恒常化并扩大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已于6月1日起把「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导计划」恒常化，以及扩大计划的涵盖范围至更多认可机构及指定活动。计划将于恒常化后名为「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计划」。有关计划的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站（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stv.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	时尚融合 2023 大湾区时尚数码展 DIGI-FASHION MELTING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FdqA6wbWoLs8awrrNU5tz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6月13-15日	广州国际先进陶瓷产业链展览会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2号馆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粉体技术分会	https://www.cac-world.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6 月 16-18 日	2024 广州国际应急安全博览会暨第十三届广州国际消防安全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等	http://gz.cbfe119.com/
2024 年 6 月 19-21 日	华南国际电动车及零部件展览会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	https://www.sevexpo.com/
2024 年 6 月 26-28 日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香港环境保护协会、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http://kjxfz.com/cpiee/?bd_vid=6915660970854200909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2024 年 6 月 18 日	大湾区健康产业未来趋势发展及经验分享会	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一楼演讲厅二	现代化中医药国际协会	https://www.hkpc.org/zh-HK/hkpc-spotlights/events/corporate-events
2024 年 6 月 20-23 日	寰亚盛会 六月香港珠宝首饰展览会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珠宝首饰业商会等	https://jga.exhibitions.jewellerynet.com/zh-hans/fairinfo-introduction/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責聲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